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6 年 5 月 23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6 年 12 月 106 學年度第 106 學年度第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,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,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並具有研究潛力,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,向 本系提出申請,並於系務會議中審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
 - 一、 申請表。
 - 二、 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 - 三、 推薦函乙封。
 - 四、 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 - 五、 其它有利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取得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(含甄試、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), 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系。
- 第五條 自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,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抵 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數。
- 第六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本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,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就讀碩士班後,符合本系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,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,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,本 系學士班學生另頒發獎助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務會議審查,送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:

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
資格 審	審查資料	□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□推薦函乙封。□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□其它有利相關資料。
查	報名資格	□ 符合規定 □ 不符合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系所主任

說明: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<u>註冊前</u>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本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